

#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2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一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2015年2月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介绍《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 《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九.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措施

###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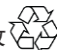
#### 关键信息

1. 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然后提交年度报告，这是各国的法律义务和第七条之下的要求，也是重要的透明度手段和《公约》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大多数缔约国致力于履行其义务，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报告。尽管如此，自生效以来，许多缔约国尚未提交其初次透明度报告，年度报告率也有所下降。
2. 所提交报告的质量差别很大，若质量差，则有损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可能有损于其他各国了解取得的进展，以及履行《公约》之下进一步的义务和执行措施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需求。更好的信息质量将是良好的资料来源，按照履约要求提出计划的执行措施，并确定相关的资源需要。因此，年度透明度报告可被用作一项执行的管理工具，特别是在支持各国之间合作与援助方面。

GE.14-25054 (C) 090115 190115



\* 1 4 2 5 0 5 4 \*

请回收 



## 范围

3. 《万象行动计划》概述了各国支持第七条要求的行动，提出了详细的资料，可有助于及时执行和动员合作，开展受害者援助、清除遗留集束弹药和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的工作。该计划还建议，各国应当本着合作的精神，在正式要求之外，利用与其他相关条约制度的协同，为发展有意义的报告模式做出贡献。

## 进展

4. 在按照第七条要求应提交初次报告的 88 个缔约国中，<sup>1</sup> 迄今为止已有 65 个提交了报告，4 个尚未到提交日期，因而有 1/4 的国家<sup>2</sup> 现在在遵守第七条义务方面有所拖延。自生效以来，对每个单独的缔约国而言，统计数据表明，仅有 49% 的缔约国提交了所有要求的年度报告。18% 的国家不定期地提交了年度报告，33% 的国家从未提交年度报告。一个积极的方面是，有 3 个非《公约》缔约国自愿提交了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其中两个国家定期提交。

5. 除了各国在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外，闭会期间会议为非正式信息交流提供了一个平台。缔约国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非正式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就实际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交换意见。

6. 为了支持各国履行报告义务和克服上述各种挑战，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包括个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制定和通过通用报告格式，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通过“报告指南”，指导缔约国使用报告格式，在第七条报告之下提供更有意义的信息。而且，为了提高总体报告率，协调员与临时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每年向所有负有报告义务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还向负有提交初次报告义务以及仍未提交应交年度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此外，还提议提供帮助，支持第七条要求，有些缔约国利用了这一机会。

<sup>1</sup> 四个缔约国——伯利兹、刚果、几内亚和圭亚那的初次透明度报告尚未到期。

<sup>2</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应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初次提交)、喀麦隆(应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初次提交)、佛得角(应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初次提交)、乍得(应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初次提交)、库克群岛(应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初次提交)、科摩罗(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初次提交)、多米尼加共和国(应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初次提交)、萨尔瓦多(应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初次提交)、斐济(应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初次提交)、几内亚比绍(应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初次提交)、洪都拉斯(应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初次提交)、马里(应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初次提交)、瑙鲁(应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初次提交)、尼日尔(应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初次提交)、巴拿马(应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初次提交)、圣基茨和尼维斯(应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初次提交)、多哥(应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初次提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应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初次提交)和突尼斯(应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初次提交)。

7. 为了提高质量，提高了人们对报告总体合理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在 2013 和 2014 年的闭会期间会议中，专门做了一些介绍，强调清除和援助受害者问题，着重谈到战略性和明确的报告能够在合作与援助领域提供的机会。

8. 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报告问题协调员介绍了一份建议的行动计划：“在公约框架内的透明度措施和信息交流：加强信息交流工作的目前状况和前进方向”等。<sup>3</sup> 该计划提出了具体的行动和进一步加强第七条报告的明确目标，考虑到了数量和质量方面。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还提出了一份“报告指南”。这份指南具有适应性，是一份活的文件，可以调整适应个别需要。在这方面，关于援助受害者的章节正在审查，不久将予以介绍，将考虑到各国提供的资料。

##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的突出挑战

9.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在过去五年中，人们不断着重提到的两项主要挑战是：(a) 报告质量参差不齐引起了有关缔约国执行情况信息的问题，以及第三、四和五条之下可能的支助需要的问题，以及随之而来对关于信息是否以一致和有用的方式提供的关切；和(b) 确保推迟提交第七条初次和/或年度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不再进一步拖延提交报告。

## 建议

10. 缔约国将透明度措施用作工具，用于(a) 执行，(b) 增进合作与援助，(c) 更多交流信息和(d) 增加与其他相关裁军和/或人道主义条约的协同，方法是：

- 在《公约》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第七条初次透明度报告；
- 提交年度透明度报告，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为援助与合作执行工具的潜力，特别是在各国缔约国必须采取行动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清除遗留集束弹药和援助受害者，或采取第九条所指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
- 利用正式和非正式论坛，提供《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确保最新的信息清楚地反映在正式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并作为合作与援助的务实工具宣传这些报告；
- 在有时限的履约计划中列入详细资料，特别强调有关第三、四和五条之下的义务；和
- 进一步制定报告格式。

---

<sup>3</sup> CCM/MSP/2013/WP.4